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聲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林明志

相 對 人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政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3年度湖救字第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已提出本院113年司執字7097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，足資證明抗告人賴以為生之租金收入已被扣押。又該執行卷已有聲請人112年所得資料，此為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足見抗告人之主要收入僅前揭租金收入。且抗告人已自新資生長安大藥局離職，確已退休，並達退休年齡67歲，故無資力再支出起訴之裁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5萬元。抗告人本件已提出相關證據證明有勝訴之望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已窘於生活，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

01 意旨參照)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
02 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
03 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
04 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
05 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07 (一)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其所附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8月20
08 日士院鳴113司執勇字第70975號函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僅
09 可得知其所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號土地及
10 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1（下稱
11 系爭房屋）經查封登記，該函未附有其112年度綜合所得稅
12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故聲請人本未釋明其無資力。

13 (二)況且，抗告人於抗告時所提出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
14 得資料清單（見簡聲抗卷第20頁），僅能證明其當年度所得
15 申報情形，未呈現抗告人之完整財產狀態，無從據以推論抗
16 告人有無其他可運用資金、財產或經濟信用之來源。再者，
17 抗告人於前揭112年度所得有3筆，所得額合計375,817元，
18 有系爭房屋之租賃收入，而抗告人於本案起訴狀已自陳系爭
19 房屋於本票之發票日89年12月29日即一直出租（見湖補卷第
20 9頁），故此不動產已有長期積累之租金收入；又抗告人另
21 有他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房屋之租賃收入，故
22 非無其他不動產之資產利益可資運用；另其於新資生長安大
23 藥局之112年薪資收入，係其於66歲時（00年0月00日生）之
24 薪資所得，是以抗告人雖逾法定之強制退休年齡，仍有一定
25 工作能力。綜上，抗告人未能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
26 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。

27 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未釋明其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，原裁定駁
28 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29 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0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
法官 趙彥強
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